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 白狐沟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一、民生服务(4项)			
1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妇幼保健所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妇提供避孕药具。	
2	开展根治农民工欠薪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根据农民工反映情况进行事项的梳理和备案。 2. 协调企业沟通具体欠薪原因。 3. 如存在欠薪情况进行追缴发放。	
3	违规领取80周岁以上高龄资金的追缴	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街道对不符合条件冒领多领补贴人员进行核对资金上报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2. 街道先告知冒领多领人员，进行退回，拒不退回人员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追缴，个人将追缴资金打到民政集中追缴账户。 3. 街道和民政部门留存打款凭证。	
4	金秋助学金发放	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1. 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制定方案、协调资金。 2. 审核材料后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及有关部门进行资金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二、平安法治(7项)			
5	开展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p>区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工作：司法行政机关组织贯彻法律援助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健全法律援助制度，加强信息化建设、人员培训、普法宣传等工作。 2. 监督管理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和经费使用：司法行政机关需要指导监督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确保法律援助服务的质量和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3. 协调推进高素质法律援助队伍建设：司法行政机关应统筹调配法律服务资源，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法律援助工作。 4. 表彰奖励有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对于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司法行政机关应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5. 受理和调查处理异议、投诉和举报：司法行政机关受理和调查处理管辖范围内的法律援助异议、投诉和举报。 6. 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法律援助机构通过服务窗口、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提示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并告知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和程序。 7. 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法律援助机构应及时作出给予或者不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 8. 指派或安排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服务：法律援助机构应指派或安排法律援助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 9. 支付法律援助补贴：法律援助机构应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10. 设置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联络点：根据工作需要，法律援助机构可设置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者联络点。 	
6	建立微型消防站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街道建立微型消防站，确定1名人员担任站长，确定5名以上接受基本灭火技能培训的保安员、治安联防队员、社区工作人员等兼职或志愿人员担任队员。 2. 指导街道充分利用现有的场地、设施，设置在便于人员出动、器材取用的位置，房间和场地应满足日常值守、放置消防器材的基本要求，设置外线电话。 3. 根据扑救初起火灾的需要，在微型消防站配备灭火器、水枪、水带等基本的灭火器材和个人防护装备。 4. 指导微型消防站的日常管理，组织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和灭火应急预案，掌握人员和装备情况，组织开展业务训练，组织指挥扑救初起火灾，其他成员按照职责参加扑救初起火灾，建立24小时值守制度，分班编组值守，每班不少于3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7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通过信息反馈、情况反映、实地检查等方式及时掌握辖区内特种设备情况。 2. 对未按照要求落实的，应督促其落实。 3. 经督促仍不落实的，依法采取有关措施。 4. 负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对每次安全监察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安全监察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p>	
8	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行动 排查、整改及处罚	<p>区应急管理局： 做好对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督促其整改，对有关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罚。</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区公安分局： 1. 对辖区危险化学品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 对发现问题责令当场整改。 3. 无法当场整改的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4. 达到整改期限或者主动上报整改完毕的进行复查。 5. 复查合格的完成整改。 6. 对于整改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或者无正当理由或者拒不整改的，启动调查和处罚程序。</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进行质量实施监督。 2. 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p> <p>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 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做好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9	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区应急管理局： 抓好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公安分局： 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打击处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10	开展普通工贸、矿山类安全生产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1. 督促监管范围内的煤矿、危化、冶金等工贸企业开展隐患自查。 2. 对以上领域的企业开展检查，对有关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并督促整改。	
三、乡村振兴(7项)			
11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1.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通知书并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委托第三方进行鉴定。 4. 下发处罚决定书。	
1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1.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通知书并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委托第三方进行鉴定。 4. 下发处罚决定书。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13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1.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通知书并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委托第三方进行鉴定。 4. 下发处罚决定书。	
14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区农牧水务局： 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通过执法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 督促有关企业或个人整改问题隐患，对有关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15	组织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并出具报告。	
16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区农牧水务局： 做好养殖环节重大动物疫病的流调监测、风险评估和预警预报，掌握疫情动态，科学指导防疫工作。	
17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区农牧水务局： 1. 对于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履职程序，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规，日常做好对生产主体的巡查检查工作及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宣传普及工作。 2. 对未开具或虚假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责任主体，区农牧水务局要求生产主体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区农牧水务局上报给市农牧局执法大队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收集相关证据（如购销记录、检测报告、未开具合格证的证明等），由市农牧局执法队下达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四、城乡建设(10项)			
18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处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处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20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处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处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22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处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处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24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处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5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处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26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接鉴定公司人员对房屋进行鉴定，出具鉴定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场地安全性鉴定：核查场地是否为地质灾害易发区，结合场地周边环境调查情况，进行安全性鉴定，鉴定结果分为危险和基本安全两个等级。 2. 房屋基本情况调查：结合现场查勘，收集农户基本信息和房屋信息。 3. 房屋组成部分危险程度鉴定：对房屋各组成部分现状进行现场调查、查勘和检测，包括地基基础、上部承重结构和围护结构，分别鉴定其危险性，鉴定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4. 房屋整体危险程度鉴定：对房屋各组成部分危险程度鉴定分级情况进行汇总，确定房屋整体危险性，鉴定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5. 防灾措施鉴定：检查房屋是否采取防灾措施，并对防灾措施完备情况进行调查，鉴定结果分为具备防灾措施、部分具备防灾措施和完全不具备防灾措施3个等级。 6. 处理建议：对被鉴定的房屋，根据房屋整体危险程度鉴定和防灾措施鉴定结果，综合考虑安全性提升加固改造措施，提出原则性的处理建议。 7. 出具鉴定报告：住房安全性鉴定报告内容应包括农户和房屋基本信息，房屋组成部分危险程度鉴定情况，房屋 8. 争议处理：当安全性鉴定结论存在争议时，应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仲裁鉴定。 	
27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p>区农牧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行为，通过执法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 督促有关企业或个人整改问题隐患，对有关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三、生态环保（11项）			
28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通知书并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委托第三方进行鉴定。 4. 下发处罚决定书。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29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区农牧水务局： 1. 对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行为，通过执法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 督促有关企业或个人整改问题隐患，对有关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30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区农牧水务局： 1. 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行为，通过执法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 督促有关企业或个人整改问题隐患，对有关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31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区农牧水务局： 1. 对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行为，通过执法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 督促有关企业或个人整改问题隐患，对有关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32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区农牧水务局： 1.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行为，通过执法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 督促有关企业或个人整改问题隐患，对有关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33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区农牧水务局： 1.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等行为，通过执法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 督促有关企业或个人整改问题隐患，对有关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34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区农牧水务局： 1. 对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行为，通过执法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 督促有关企业或个人整改问题隐患，对有关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35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区农牧水务局： 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行为，通过执法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 督促有关企业或个人整改问题隐患，对有关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36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区农牧水务局： 1.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行为，通过执法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 督促有关企业或个人整改问题隐患，对有关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37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区农牧水务局： 1.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行为，通过执法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 督促有关企业或个人整改问题隐患，对有关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38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区农牧水务局： 1.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通过执法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 督促有关企业或个人整改问题隐患，对有关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